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14,164,8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1,63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2,528,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6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6,867,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5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3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2,528,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80,000 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169,000 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 475,000 股）、傅爱善（持有公司股份 573,300 股）、张常善（持有公司股份 339,000）、万景明（持有公司股份 339,000）等股东回避表决。（以上数据口径为股权登记日口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16,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4%；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13,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4%；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2,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龙先生、周思远先生、谢冠宏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01 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梁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2 选举周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周思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 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谢冠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4 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傅爱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5 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张常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6 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万景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2.01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张辉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 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杨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3 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李云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陆正杨先生、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3.01 选举陆正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陆正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02 选举王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83,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86,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王波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梁龙先生应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在股权激励相关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股份总数由 365,704,000 股变更为 360,0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365,704,000 元变更为 360,000,000 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536-2283666 转 500

电子邮箱：zhangkun@gettopacoustic.com

邮政编码：261200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为延伸公司产业链及促进在电子雾化器产品方面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与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无锡韦感持有的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晨"、"标的公司"）42.6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未实缴）。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梁龙先生、周思远先生及谢冠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蔡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Y32BT95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633.34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万蔡辛（拟变更为周思远）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
2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42%
4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
5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
6	万蔡辛	8.11%
7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2%
9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10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11	廖勇	4.05%
12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
13	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
	合计	100.00%

注：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无锡韦感 29.59%的表决权，间接的控制无锡韦感，周思远先生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5,852.24 万元，净资产 107,138.17 万元，营业收入 99,851.50 万元，净利润-632.48 万元（未经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韦感持有公司 10.12%的股份，享有公司 15.04%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5、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韦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锡韦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4D2MT6G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343.75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威继光路 648 号厂房二 3 楼中部（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投资前后，浙江豪晨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	1000.00	42.67%
2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	64.00